玉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玉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编制**

**玉田县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2](#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3](#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招商经费绩效目标表 6](#_Toc_4_4_0000000004)

[2.冀财建【2021】19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7](#_Toc_4_4_0000000005)

[3.疫情防控经费绩效目标表 9](#_Toc_4_4_0000000006)

[4.玉财建【2021】31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10](#_Toc_4_4_0000000007)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玉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绩效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全县相应的发展规划及措施。

（二）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

（三）研究拟订全县规范流通领域市场体系及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四）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商品流通、物资流通和餐饮服务业的法规、规章，实施细则和市场准则；调查研究流通行业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主要生活用品的流通管理；负责拍卖、典当等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废旧物资、报废汽车、旧机动车市场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县物流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五）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负责全县进出口配额计划的编报、下达和组织实施。

（六）拟订和推进全县科技兴贸战略，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全县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

（七）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全县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八）负责全县鼓励类外商投资限额以上项目、市级商务部门核准的特殊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核上报；负责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核上报工作；依法核准全县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上报工作；审批或报省市核准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其变更；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报和进出口工作。

（九）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负责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的经营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统计分析全县对外经济合作情况。

（十）承担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研究拟订全县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全县招商工作。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对接京津战略，在京津唐、珠三角、长三角等地组织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吸引其到玉田投资；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和资金；通过宣传推介，扩大玉田在北京的知名度；掌握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的新经验、新做法，从而进一步推进我县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工作，推动全县经济发展。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相关活动。

二、分项绩效目标

玉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分项绩效目标

按照绩效预算编制要求，现将我单位绩效预算编制情况和绩效目标说明如下：本着勤俭节约满足基本需求的原则，2022年我单位需安排专项项目支出15万元，其中：招商经费10万，疫情防控专项经费5万。

招商经费

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各项工作。围绕县政府重点工作及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整体安排，积极发挥职能，大力开展各种招商引资活动，做好项目、资金和人才的对接工作，为我县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全年引进亿元及以上项目2个，开展小团组招商活动2次。

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1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开展产业优势产业项目宣传推介活动数量--反映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推介活动情况，指标值为≥4次。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促成合作意向数--促成合作意向数，指标值为≥2次。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80%。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指标值为≦20万元。5、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税收增长率--税收增长率，指标值为≥70%。6、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贸活动知名度--经贸活动知名度，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大力宣传推介我县投资环境。7、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增长率--生态效益增长率，指标值为≥80%。8、效益指标—可持续效益指标--促进贸易便利化效果提升--促进贸易便利化效果提升，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有效宣传推介我县优势产业。9、满意度指标--企业满意度，指标值为≥80%。

10、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80%。11、满意度指标--满意率，指标值为≥80%。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项目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督导县内重点商贸企业，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工作，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力度，严格督导，确保疫情防控认识到位，责任到位，组织到位，防控到位。

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1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印刷疫情防控宣传资料份数，指标值为≥5000份。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率，指标值为≥8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80%。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指标值为≦20万元。5、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税收增长率--税收增长率，指标值为≥70%。6、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影响力，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力度，确保不出问题。7、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增长率--生态效益增长率，指标值为≥80%。8、效益指标—可持续效益指标--坚持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责任到位，确保不出问题。9、满意度指标--客户满意度，指标值为≥80%。10、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80%。11、满意度指标--满意率，指标值为≥80%。

三、工作保障措施

玉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作保障措施

1、加大对电商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对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承办单位的督导，使其确实发挥实效。密切关注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电子商务的新政策导向，全力建设电子商务进农村国家级示范县。

2、帮助企业开拓市场。一是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广交会、进出口博览会、东盟博览会、德国杜尔塞夫印刷展、南非国际贸易展等重要展会，巩固和深度开发传统市场，大力开拓新兴市场。二是培育、扶持出口大户。通过政策、资金、人才、信息等方面的支持重点培育一批出口大户。 3、做好外贸企业新产品研发、技术更新改造、外贸转型升级、提升国际化能力等各类资金的申报工作，为企业积极争取资金扶持，助力企业发展。

4、积极组织金玉市场、猫王工贸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国家、地区、省市举办的农产品对接会、推介会、洽谈会，巩固原有销售市场，重点打入京津冀商超，开拓国内市场，提高我县农产品知名度。组织金玉市场举办好玉田年货大集活动，满足居民节日市场供应。

5、积极争取上级扶持政策，对原有商贸物流企业、配送中心进行规范化管理，搞好光明塑业、合泰物流两家企业物流标准化试点，使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6、利用国家、省市对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支持金玉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农产品直销网点、乡镇商贸中心、万村千乡农家店进行升级改造，并与项目精准对接，在做好实体商贸企业产销的同事，鼓励支持其发展电商，构建服务三农、保证民生的快捷通道。 7、做好市场运行监测工作。制定生活必须品应急预案。坚持县内监测企业每周报表制度，监测市场运行、供求储备情况，及时进行预测预警和采购调拨。

8、加强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工作力度。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对接京津战略，在京津唐、珠三角、长三角等地组织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吸引其到玉田投资；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和资金；通过宣传推介，扩大玉田在北京的知名度；掌握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的新经验、新做法，从而进一步推进我县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工作，推动全县经济发展。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招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4001玉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922P00JXC411757B |  | 项目名称 | #招商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00.00 | 其他资金 |  |
|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吸引优势企业到玉田投资兴业，积极引进人才、项目、资金，通过宣传推介，提升玉田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招商推介活动，并自办招商推介活动。  2.进一步丰富招商宣传册和项目册内容，更好的宣传和推介我县的投资环境。  3.在做好招商网日常维护和更新的同时，加强网上项目推介，动态更新项目库，提高我县招商项目的时效性和可靠性，及时接收和反馈项目信息并做好联系洽谈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产业优势产业项目宣传推介活动数量 | 开展产业优势产业项目宣传推介活动数量 |  | ≥4次 | 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促成合作意向数 | 促成合作意向数 |  | ≥2个 | 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 ≥80百分比 | 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 ≤20万元 | 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税收增长率 | 税收增长率 |  | ≥70百分比 | 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贸活动知名度 | 经贸活动知名度 |  | 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有效宣传我县投资环境。 | 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增长率 | 生态效益增长率 |  | ≥80百分比 | 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贸易便利化效果提升 | 促进贸易便利化效果提升 |  | 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有效促进我县产业升级。 | 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 ≥80百分比 | 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计划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80百分比 | 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计划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满意率 |  | ≥80百分比 | 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计划 |

2.冀财建【2021】19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4001玉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922P000BR0103603 |  | 项目名称 | 冀财建【2021】19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0000.00 | 其他资金 |  |
|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使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网络零售额显著增长。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使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网络零售额显著增长。  2.目标内容2：发挥电商企业的主体作用，强化电商培训，带动就业增收。  3.目标内容3：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4.目标内容4：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示范县农村电商服务在行政村服务覆盖率 | 示范县农村电商服务在行政村服务覆盖率 |  | ≥50百分比 | 冀财建【2021】192号 |
| 数量指标 | 示范县开展电商培训次数 | 示范县开展电商培训次数 |  | ≥3000人次 | 冀财建【2021】192号 |
| 数量指标 | 示范县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新型乡村电商服务站（便利店）升级改造 | 示范县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新型乡村电商服务站（便利店）升级改造 |  | ≥400个 | 冀财建【2021】192号 |
| 数量指标 | 新增农村网商（店） | 新增农村网商（店） |  | ≥50个 | 冀财建【2021】192号 |
| 质量指标 | 示范县提升农产品标准化程度，完善企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示范县提升农产品标准化程度，完善企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 ≥1个 | 冀财建【2021】192号 |
| 质量指标 | 示范县提升农产品品牌化程度，推广县域公用品牌或农产品品牌 | 示范县提升农产品品牌化程度，推广县域公用品牌或农产品品牌 |  | ≥1个 | 冀财建【2021】192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工作 | 按时完成工作 |  | 按时完成工作，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 冀财建【2021】192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 ≤1000万元 | 冀财建【2021】192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示范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 示范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  | ≥30百分比 | 冀财建【2021】19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示范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 示范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  | ≥30百分比 | 冀财建【2021】19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示范县促进电商精准扶贫，对接电商企业，落地电商帮扶项目 | 示范县促进电商精准扶贫，对接电商企业，落地电商帮扶项目 |  | ≥2个 | 冀财建【2021】192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示范县电商典型案例与做法得到宣传推广 | 示范县电商典型案例与做法得到宣传推广 |  | ≥2个 | 冀财建【2021】19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 ≥80百分比 | 冀财建【2021】192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满意率 |  | ≥80百分比 | 冀财建【2021】192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走访调研，测定2021年示范县村站对县服务中心满意程度 | 通过走访调研，测定2021年示范县村站对县服务中心满意程度 |  | ≥80百分比 | 冀财建【2021】192号 |

3.疫情防控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4001玉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922P00JXC411759J |  | 项目名称 | 疫情防控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00.00 | 其他资金 |  |
| 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确保商贸流通、市场供应等不出问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分包到人，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及疫苗接种等项工作。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严格督导县内重点商贸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3.组织开展核酸检测及疫苗接种。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印刷疫情防控宣传材料份数 | 印刷疫情防控宣传材料份数 |  | ≥5000份 | 2022年工作谋划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完成率 |  | ≥80百分比 | 2022年工作谋划 |
| 时效指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 ≥80百分比 | 2022年工作谋划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 ≤20万元 | 2022年工作谋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税收增长率 | 税收增长率 |  | ≥80百分比 | 2022年工作谋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力度，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 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力度，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2022年工作谋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增长率 | 生态效益增长率 |  | ≥80百分比 | 2022年工作谋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 | 可持续性 |  | 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确保不放松，责任到位，防控到位。 | 2022年工作谋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客户满意度 | 客户满意度 |  | ≥80百分比 | 2022年工作谋划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满意率 |  | ≥80百分比 | 2022年工作谋划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80百分比 | 2022年工作谋划 |

4.玉财建【2021】31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4001玉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9214I5FK2QU161C5 |  | 项目名称 | 玉财建【2021】31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0000.00 | 其他资金 |  |
| 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使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网络零售额显著增长。  2.发挥电商企业的主体作用，强化电商培训，带动就业增收。  3.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4.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示范县农村电商服务在行政村服务覆盖率 | 示范县农村电商服务在行政村服务覆盖率 |  | ≥50百分比 | 冀财建【2021】95号 |
| 数量指标 | 示范县开展电商培训次数 | 示范县开展电商培训次数 |  | ≥3000人次 | 冀财建【2021】95号 |
| 数量指标 | 示范县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新型乡村电商服务站（便利店）升级改造 | 示范县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新型乡村电商服务站（便利店）升级改造 |  | ≥400个 | 冀财建【2021】95号 |
| 数量指标 | 新增农村网商（店） | 新增农村网商（店） |  | ≥50个 | 冀财建【2021】95号 |
| 质量指标 | 示范县提升农产品标准化程度，完善企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示范县提升农产品标准化程度，完善企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 ≥1个 | 冀财建【2021】95号 |
| 质量指标 | 示范县提升农产品品牌化程度，推广县域公用品牌或农产品品牌 | 示范县提升农产品品牌化程度，推广县域公用品牌或农产品品牌 |  | ≥1个 | 冀财建【2021】95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工作 | 按时完成工作 |  | 按时完成工作，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 冀财建【2021】95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 ≤1000万元 | 冀财建【2021】95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示范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 示范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  | ≥30百分比 | 冀财建【2021】95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示范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 示范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  | ≥30百分比 | 冀财建【2021】95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示范县促进电商精准扶贫，对接电商企业，落地电商帮扶项目 | 示范县促进电商精准扶贫，对接电商企业，落地电商帮扶项目 |  | ≥2个 | 冀财建【2021】9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示范县电商典型案例与做法得到宣传推广 | 示范县电商典型案例与做法得到宣传推广 |  | ≥2个 | 冀财建【2021】9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 ≥80百分比 | 冀财建【2021】95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满意率 |  | ≥80百分比 | 冀财建【2021】95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走访调研，测定2021年示范县村站对县服务中心满意程度 | 通过走访调研，测定2021年示范县村站对县服务中心满意程度 |  | ≥80百分比 | 冀财建【2021】95号 |